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02月0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01月0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0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企業管理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本「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」，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單位
基礎課程	應用程式設計	1/2	企管系、企管系時尚經營管理組
核心課程	投資管理	3/3	企管系
	金融行銷	3/3	企管系
	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	3/3	財金系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/3	財金系、財金系數金組、財金系不動產組
	數位行銷	3/3	財金系、行銷系、行銷系會展組、流通系、流通系連鎖組、財金系數金組
	金融科技	3/3	財金系、財金系數金組、財金系不動產組
進階課程	實務專題	2/6	企管系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科目有特殊

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